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投簡字第190號

原告 台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育昇

訴訟代理人 賴錦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朝煙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繳納地政規費新臺幣肆仟肆佰陸拾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本院會同兩造現場勘測並囑託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草屯地政所）就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繪製複丈成果圖，詎原告迄未向南投縣草屯地政所繳納複丈規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460元，故草屯地政所無法將複丈成果圖檢送過院，致訴訟無從進行，此有草屯地政所駁回通知書在卷可稽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南投縣草屯地政所繳納複丈費用4,460元，並將繳費收據檢送陳報至本院，逾期未繳，本院將依上開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若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起訴。
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 官 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洪妍汝